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4/9  
19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1998年5月4日至15日，布拉迪斯拉发  
临时议程\*项目9

##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公约》第19条第3款规定:

“各缔约方应考虑是否需要一项议定书,规定适当程序,特别包括提前知情同意,适用于由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

---

\* UNEP/CBD/COP/4/1。

Na. 98-2308

150498

160498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现索取。

用,并考虑该议定书的形式。”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以除其它外考虑是否需要订立一项议定书以及议定书的形式。

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II/5 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组”),以谈判拟订一项生物安全问题议定书,其中将重点特别放在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上,并除其它外订立了有关提前知情同意的适当程序以供审议。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III/20 决定,其中除其它外涉及工作组主席团的组成问题。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在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主持下的主席团应继续担任其各自的职务,工作组应在 1998 年召开足够的会议,以便于 1998 年完成其工作。

## 二. 进展情况

5. 工作组已召开了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7 月在丹麦奥尔胡斯召开过一次,于 1997 年 5 月、1997 年 10 月和 1998 年 2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了三次。以在第一次会议上界定各种问题并澄清各种立场为出发点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期间,有关工作进展迅速,其结果订立了可作为第四次谈判基础的综合案文草案。

6.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谈判工作以综合案文草案为基础。经过谈判,对若干关键问题进行了修订,使它们更为明了,或使它们得到了解决。在经修订的综合案文(UNEP/CBD/BSWG/5/INF/1)中,许多重要条款仍然有若干备选案文,但工作组在会议结束时表示乐观,认为它能实现在 1998 年底之前拟订出商定案文草案这一目标。

7. 从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立场的案文草案转到谈判进程,同时又要减少备选案文数量,这就增加了确保所有缔约方参与有关进程的紧迫性。而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如此,因此工作组将此问题确定为对议定书定稿的可信性和可接受程度至关重要的因素。

8. 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认为,可根据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于 1998 年结束其工作,但条件是再举行两次会议:于 1998 年 8 月召开为期两周的第五次会议,并于 1998 年底召开最后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它请缔约方大会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做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使会议能够举行。工作组的建议还论及有关议定书的通过和在通过之后、执行之前这段时间里需要开展的活动的种种问题。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将备有工作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BSWG/2/6,UNEP/CBD/BSWG/3/6 和 UNEP/CBD/BSWG/4/4)。

### 三. 程序事项

9. 工作组注意到,为确保及时完成工作并随后由缔约方大会通过议定书,需要遵守《公约》第 28 条第 3 款(有关审议议定书草案的 6 个月的规定)。为确保工作组在拟于 1998 年 8 月 17-28 日召开的其倒数第二次会议期间审议所有的政府来文,工作组已请缔约方大会将 1998 年 6 月 1 日定为接受供纳入议定书中的政府提案的截止日期。

### 四. 财务事项

10.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24 号决定附件 A.3 部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1997-1998 两年期预算:生物安全议定书)中订立了有关工作组 1998 年两次为期一周会议的预算。但在有关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的第 III/2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应于 1998 年召开足够的会议,以确保于 1998 年完成其工作。为了于 1998 年结束工作,工作组确定有必要进行额外的协商活动,由此将其 1998 年的第一次会议延长了 3 天,并将需要把其 1998 年的第二次会议延长 5 天。还需要在 1998 年底召开工作组 1998 年的第三次会议,以根据第 III/20 号决定结束工作。

11. 由于会议的延长以及在 1998 年额外增加的第三次会议,需要向秘书处提供额外资金,以便为会议服务并确保充分参与。

12. 此外,工作组建议紧接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后召开一次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通过拟议的议定书。工作组极力敦促在工作组会议之后召开的缔约方大会通过议定书的会议于 1998 年举行,无论如何不迟于 1999 年 2 月。

13. 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于 1999 年初的 1 月或 2 月召开其通过议定书的会议(工作组认为这是与在 1998 年 12 月召开此次会议相比而言较为不可取的选择办法),则需重新安排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使之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之前的一周召开。

14.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构成非常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应仅仅是为要求召开非常会议而提出供审议的项目。它应在发出非常会议邀请函的同时分发给各缔约方。

15. 鉴于以上所述,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一次通过议定书的非常会议,则需要将非常会议的临时议程同时分发给各缔约方。这一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附在本说明后。

## 五. 建议

16. 因此现请缔约方审议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特设工作组今后工作的下列各点内容:

(a) 主席和主席团。缔约方大会将需要就工作组主席团的组成以及工作组的主席人选作出决定;

(b) 工作组 1998 年会议的数量、时间安排、持续时间和地点。缔约方大会将需要决定工作组 1998 年会议的数量和持续时间,并做出相应的财务安排;

(c) 缔约方大会通过议定书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缔约方大会将需要决定缔约方大会通过议定书会议的日期、类别和地点。

17.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有关按照列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中的建议拟订一项决定草案的要求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此所做的决定,现请缔约方大会考虑通过下列决定:

“ 缔约方大会,

“ 忆及其有关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的第 II/5 和第 III/20 号决定,特别是工作组应力求于 1998 年结束其工作的规定,

“ 亦忆及列有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1997-1998 两年期预算的第 III/24 号决定附件 A 部分,特别是其项目 3,其中在“ 为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提供服务” 一项下为拟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召开的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划拨了款项,

“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1998 年 2 月 5 至 13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一次为期 10 天的会议,

“ 认识到各国政府因在行政和差旅方面受到的压力以及因需要针对其它国际承诺投入时间而遇到的困难,

“ 1. 决定:

“ (a) 为结束其工作,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在 1998 年另外召开两次分别为为期两周和一周的会议,并在信托基金预算中做出相应的财务安排;

“ (b) 紧接在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召开一次缔约方大会通过议定书的会议;

“ (c)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3 款将 1998 年 6 月 1 日定为接受政府有关纳入议定书内条款的提案的截止日期,以便使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能在其倒数第二次会议期间审议这些提案。”

## 附 件

### 缔约方大会通过生物安全问题议定书的非常会议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 通过议定书。
5. 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特别是在临时安排方面的筹备工作。
6. 其它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